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邱純枝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薛進坤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（局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李秀清
　　潘燕玲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保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法　官　林淑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玉鈴